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023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單價決標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月15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344號函。
- 二、採單價決標者，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1規定辦理之決標，如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，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數量或金額之上限。機關得於招標文件預為載明以預算金額為該契約金額之上限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1/22
16:12:12

電子收文



0970103923